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工业大学（单位名称）的河南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防控与资源集约化改造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防控与资源集约化改造货物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时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4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1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防控与资源集约化改造货物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620.53万元，资产总额为2227.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睿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4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